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1,545	27,657
銷售成本		<u>(38,499)</u>	<u>(25,080)</u>
毛利		3,046	2,577
其他收入	3	11,795	9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26)	(10,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494)	(40,296)
研發費用		(3,876)	(3,402)
其他經營開支		—	(14,053)
財務成本	4	(10,429)	(8,781)
無形資產攤銷		<u>(46,168)</u>	<u>(53,216)</u>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109,952)	(126,321)
所得稅	6	<u>11,542</u>	<u>13,304</u>
期內虧損		<u>(98,410)</u>	<u>(113,0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8,410)</u>	<u>(113,0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0.74)</u>	<u>(1.0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8,410)	(113,0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u>3,273</u>	<u>(2,36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5,137)</u>	<u>(115,3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5,137)</u>	<u>(115,3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14,611	660,742
固定資產		548,347	451,790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3,587	100,778
辦公樓之預付租賃		10,510	10,938
		<u>1,177,055</u>	<u>1,224,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95	121,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38,865	132,294
已抵押存款		68,106	9,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121	140,567
		<u>691,787</u>	<u>403,99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5,038)	(107,7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11,265)	(132,586)
預收款項	11	(63,060)	(61,915)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u>(1,088,810)</u>	<u>(1,071,668)</u>
流動負債淨值		<u>(397,023)</u>	<u>(667,6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0,032</u>	<u>556,57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64)	(51,707)
遞延稅項負債		(153,136)	(164,678)
		<u>(205,800)</u>	<u>(216,385)</u>
資產淨值		<u>574,232</u>	<u>340,191</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756	122,545
儲備		437,476	217,646
權益總額		<u>574,232</u>	<u>340,1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397,023,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經考慮到香港高等法院的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363,72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及內部財政資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於本公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履行有關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量值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款項、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40,320	27,200
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233	—
在庫務投資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2	457
總額	<u>41,545</u>	<u>27,657</u>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 (b) 電動汽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汽車出租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展開）；及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銀行存款之投資。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汽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40,320</u>	<u>233</u>	<u>992</u>	<u>41,545</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附註)	<u>(91,250)</u>	<u>(1,040)</u>	<u>992</u>	<u>(91,298)</u>

附註：電池產品分類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中包含無形資產攤銷 46,16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汽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27,200</u>	<u>—</u>	<u>457</u>	<u>27,657</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附註)	<u>(106,649)</u>	<u>—</u>	<u>457</u>	<u>(106,192)</u>

附註：電池產品分類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中包含無形資產攤銷 53,21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汽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495,526</u>	<u>30,816</u>	<u>265,601</u>	<u>1,791,943</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066,808)</u>	<u>(564)</u>	<u>—</u>	<u>(1,067,37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汽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572,249</u>	<u>17,937</u>	<u>26,296</u>	<u>1,616,482</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047,572)</u>	<u>(234)</u>	<u>—</u>	<u>(1,047,806)</u>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總值	(91,298)	(106,19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654)</u>	<u>(20,12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09,952)</u>	<u>(126,321)</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1,791,943	1,616,48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76,899</u>	<u>11,762</u>
綜合資產總值	<u>1,868,842</u>	<u>1,628,244</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067,372)	(1,047,806)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7,238)</u>	<u>(240,24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4,610)</u>	<u>(1,288,053)</u>

(c)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到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3.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21	153
政府補貼 (附註)	2,898	571
滙兌收益淨值	6,028	—
其他	<u>2,148</u>	<u>267</u>
	<u>11,795</u>	<u>991</u>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政府補貼為,其中包括促進中國戰略新興行業之發展。

4.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	—	6,89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888	1,890
其他借貸成本	3,541	—
	10,429	8,78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13)	(61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37,777	25,080
– 包括在研發費用	789	1,547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	3,114
– 包括在存貨撇減	8,504	—
無形資產攤銷	46,168	53,216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9,627	11,784
滙兌(收益)／虧損淨值	(6,028)	2,524

6.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期內撥備	—	—
遞延	<u>(11,542)</u>	<u>(13,304)</u>
期內稅項抵扣	<u><u>(11,542)</u></u>	<u><u>(13,304)</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11,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04,000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98,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017,000港元）；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26,217,000（二零一二年：10,999,637,000）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2,254,516	10,991,707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971,695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6,9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u>6</u>	<u>1,027</u>
報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3,226,217</u></u>	<u><u>10,999,637</u></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389	44,876
應收票據	126	858
其他應收賬款	28,785	28,785
減：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u>51,515</u>	<u>45,73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16	26,362
其他應收賬款	7,652	4,459
應收增值稅款	51,882	55,739
	<u>138,865</u>	<u>132,294</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98	316
一至三個月	70	73
三個月以上	46,321	44,487
	<u>51,389</u>	<u>44,87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因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56	19,178
應付票據	4,808	9,287
預收賬款	5,986	14,903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	64,024	69,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38	18,778
保修撥備	953	953
	111,265	132,586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24	4,214
一至三個月	2,735	1,864
三個月以上	12,097	13,100
	19,056	19,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4,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87,000港元）以相同數額之已抵押存款作為保證。

11.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機構（彼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投資者」）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者擬認購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認購一間或多間本集團從事或將從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受其盡職調查及將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投資者向本集團已支付保證金 63,06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1,915,000 港元）（「該押金」）用作確保該投資。投資協議已屆滿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該押金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六個月（「延續期」）內清償。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提供 62,988,000 港元之現金抵押作為於延續期內償還該押金之抵押。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853	15,797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047	17,483
	<u>124,900</u>	<u>33,280</u>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以及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業務（開始於截至本回顧期內）。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市場概覽

逐漸復甦的環球經濟進入深度的轉型調整期，由於近年全球天氣變暖，對節能和環保之需求的壓力不斷加大，世界各個國家均加強了對電動汽車技術研發和使用的重視，並在銷售領域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2013 年全球電動汽車市場戰略展望》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突破 12 萬輛關口，由此推算 2018 年的銷量將達到 270 萬輛。電動車市場的迅速增長有助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提升銷售數字。

環球天氣因素及可觀的市場前景下，各國政府對未來電動車市場充滿信心，紛紛推出鼓勵電動車發展的政策：如自 2013 年開始，法國政府規定國家部門採購電動汽車和混合型汽車的數量至少要達到採購總量的 25%；德國推出了一項 3.6 億歐元的車用鋰電池開發計劃，吸引了大批德國汽車和能源巨頭携資加入；同時，日本政府發展電動汽車體系，構建「新一代汽車戰略」核心，輔以稅收優惠、購車補貼、貸款政策等等。

在中國，2013 年內公佈的《關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和《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明確了 2013 至 2015 年的新能源汽車發展目標和補貼傾向，就購買純電動乘用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提供最高達人民幣六萬元之補貼資助。地方政府不甘落後，北京、上海、杭州、海南、深圳等地陸續推出相關的補貼辦法並引導公共車輛新能源化。其中杭州政府不僅計劃投入 100 輛純電動公交車和新增 300 輛純電動出租車，而且積極籌備及推出新能源汽車的私人租賃計劃，致力加快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著眼於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持續看漲，歐美、台灣、日本的一些鋰電池廠商已開始著手進行產能擴充的相關計劃。

鋰離子電池憑藉其獨特的性能，能量密度高、循環壽命長、自放電率小及綠色環保等突出優勢而成為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首選。電動汽車市場銷售於去年呈上升趨勢，作為技術核心的鋰電池行業亦同步興起。就國內電動自行車、純電動車和混合動力用的鋰電池市場規模而言，目前已達到人民幣 56 億元，預計到 2016 年，電動車用鋰電池可達到人民幣 200 億元的市場規模。

回望香港市場，電動汽車雖然仍處於起步階段，但社會的關注度及支持度與日俱增，特別是香港政府有意大力推動電動車使用普及化。政府成立了「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港幣 3 億元以供運輸業界申請資助購買電動車；同時建議撥款港幣一億八千萬，供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來推進公共運輸「電動化」；而於私人購車方面，港府延長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優惠期至 2014 年底，並鼓勵各業界部門設立此類環保節能措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堅持著眼未來，基於電動車能有效地降低廢氣排放及節約能源，是改善城市環境及建設節約型社會的重要措施，亦是全球汽車工業的發展方向。隨著吉林、天津生產基地的落成，本集團的產能得以提升，有助推進鋰離子電池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在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等各方面取得佳績。

租賃業務 帶動增長

為了改善空氣質量，全國推行「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城市計劃」，而杭州是首批 13 個推廣試點城市之一，杭州市貫徹國家戰略方針，確定新能源汽車產業為戰略支柱產業。於過去三年裡，杭州市共推廣應用了 2,000 多輛節能和新能源汽車，其中在公共領域及私人領域約各佔一半。並且建設了 62 座換電站和 620 個充電樁，為 300 輛換電模式的純電動汽車提供服務，服務次數達到了 25 萬次。

中聚電池自期內配合杭州政府合作進行的「電動汽車私人租賃」項目正式推出後，反應十分理想。而新一輪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出台，更是刺激市場的需求，預料集團的銷售訂單情況將因此受

惠而迅速增加。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參與了一項招標，以爭取提供電池給電動汽車，有望進一步拓展及深化杭州地區的業務領域及市場份額，為中聚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提升技術 深化市場

隨著各國電動車市場發展日趨成熟，中聚電池將繼續保持對技術研發、應用的重視以及與行業之間的合作機會，務求深化集團於鋰電池市場的根基。本集團通過與各國企業不斷進行技術交流，積極推進電動汽車電池技術及儲能技術的改進，持續完善產品性能，以滿足下游市場的需求。中聚電池於技術研發方面的成就吸引了不同科研機構及企業的關注，並表示希望與本集團展開不同層面的合作計劃，此舉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戰略合作 拓展市場

集團與中國國家電網合作項目亦取得階段性成功。擁有出色產品品質的中聚電池更是通過與世界各地不同企業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價值。本集團積極與不同市場區域的下游企業保持密切溝通，建立緊密而雙贏的合作關係。電動車及儲能市場擁有無限的商機，集團期望通過不同類型的合作計劃，進一步推重市場的增長及長遠發展。於回顧期內，集團與多個下游市場的企業進行多方面的合作探討。集團尋求於未來和相關的企業進行各種有利集團的策略合作，把集團業務的發展帶領至更高的層次。於 2013 年 10 月，集團與一間於商用電動汽車開發及製造領域上擁有超過 80 年歷史的國際知名電動車供應商－Smith Electric Vehicles 集團（「SEV」）簽訂一份意向書。

未來發展 前景優越

汽車市場於過去數年雖然因全球經濟不穩定而稍被影響，但面臨環境及天氣問題日益嚴重，資源情況緊缺和電動汽車逆市呈現出明顯的增長走勢。全球綠色能源市場諮詢企業 Navigant Research 發佈 2013 年最新前瞻報告稱，預計電氣化汽車（混合動力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純電動車）於 2020 年將佔據全球輕型汽車市場約 7% 的份額。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拓展集團整體業務的廣

度和深度，積極尋求更多的商業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與國外企業合作，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市場，增加國內銷售比重，提高集團於各個銷售區域的滲透率。

隨著國內對電動車及鋰電池的需求加大，本集團密切留意訂單及出貨情況，按需要適度地於生產基地上加設生產線，以滿足客戶及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同時集團亦會加大科研投資力度，不斷開發新產品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品牌營銷方面，集團將通過各種廣告和營銷方法提升集團形象及知名度，以提供更為全面的客戶服務。

高工鋰電產業研究所(GBII)預測，隨著生產規模化和技術提升等因素影響，鋰電池的成本價格將呈現逐步下降的趨勢。未來本集團亦將重心投放在提升使用率、成本控制等方面，亦在產品技術層面將不斷突破創新，實現中聚電池產品整體競爭力的全面提升。

截至 2013 年 6 月，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 6,000 輛，同比增長約 50%。隨著國家對電動車產業上標準的規範及新能源汽車購買的補貼，標志著國家對電動汽車產業發展開始全面大力扶持，中聚電池將牢牢把握這一契機。作為國內鋰電池行業的其中一個龍頭，繼續保持鋰電池業務穩定發展的走勢，爭取下半年度收入實現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訴訟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沒有涉及新的訴訟。現正進行的二項訴訟均為對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之訴訟（「該等訴訟」）。該等訴訟是關於鍾先生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多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因此，所有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均已擱置。本集團現正等待鍾先生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將其資產清盤及接管該等訴訟。董事會得悉自上一次回顧期起，訴訟沒有進一步更新。訴訟的詳情載列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所公佈的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 41,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7,700,000 港元增加約 50.2%。其增加主要源於電池產品業務之高增長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97.1%（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8.3%）。本集團亦開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此為本集團於本期內之新業務分類。毛利由去年同期約 2,600,000 港元增加約 18.2% 至本回顧期約 3,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由去年同期約 52,500,000 港元改善至本回顧期約 33,700,000 港元。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約 113,000,000 港元收窄約 14,600,000 港元至本回顧期約 98,400,000 港元，除了因為期內毛利增加外，主要因素為：

- (i) 其他收入約 11,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000,000 港元增加約 10,800,000 港元，主要源於期末滙兌集團公司間之往來賬時所產生之未實現滙兌收益淨值以及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用作於，其中包括中國戰略新興行業之發展；
- (i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 9,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00,000 港元（雖然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整合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以提升營運效率所致；
- (i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54,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0,300,000 港元增加約 14,200,000 港元，主要乃因於本期內發生之存貨撇減並無於去年同期出現所致；
- (iv) 去年同期之其他經營開支約 14,100,000 港元為本集團位於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該開支並無於本期內出現；
- (v) 財務成本約 10,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8.8%，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vi) 無形資產攤銷約 46,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3,200,000 港元減少約 7,000,000 港元，乃由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及

(vii) 遞延稅項抵扣金額（因無形資產攤銷之稅務影響而產生）由去年同期約 13,300,000 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 11,500,000 港元，跟無形資產攤銷之減少幅度匹配。

分類資料

電池產品業務

來自電池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 40,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8.2%。此增加源於鋰離子電池行業持續急速增長之趨勢及本集團穩健之環球客戶群。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7.8% 減少至本回顧期約 5.2%。此減少主要由於改善生產一致性，令本集團生產較少的產品而引致產能使用率暫時下降，所以導致每單位電池產品成本增加。然而，此為暫時之情況及其已改善生產一致性將有助本集團於長遠之市場增長中擁有具競爭之地位。一旦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生產，毛利率將會增加。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 91,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06,600,000 港元改善約 14.4%，此因本集團所有工廠皆進入商業化生產及本集團持續爭取高效率營運所致。

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首批裝有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電動汽車已全部租出，來自電動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約 200,000 港元，期內分類虧損約 1,000,000 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新業務分類仍處於初期階段及未能抵銷固定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約 1,177,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24,200,000 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辦公樓之預付租賃。於本期內，固定資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51,8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 548,300,000 港元，主要為於期內取得土地証之一幅土地的賬面值由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至固定資產內，故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0,800,000 港元相應地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 3,600,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 691,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04,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 1,088,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71,700,000 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800,000 港元（「贖回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 363,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3,100,000 港元）。銀行貸款約 69,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7,700,000 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119,900,000 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0,700,000 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為獲得中國政府部門資助本集團購買土地之補貼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6,4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 205,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0,800,000 港元））約為 25.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1.7%），此乃按銀行貸款約 14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7,700,000 港元）對權益總額約 574,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0,2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五名獨立方（即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ion Cosmo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羅嘉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合共 1,2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 0.22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4,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合共 22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 0.294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4,680,000 港元，將用作支持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 1,125,000 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 12,254,516,626 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13,675,641,626 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58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土地及樓宇，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已抵押存款約 68,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600,000 港元）主要作為本集團之預收款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第 12 頁之附註 11 內）（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13 頁之附註 12 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 34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 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 666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9 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 30,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9,3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情況除外。

聯交所於守則內新增守則條文第 A.5.6 條，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為遵守此規定，董事會已於回顧期內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了解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確保董事會於任何時候皆具備適當之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偏離守則之情況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沒有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副主席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